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阮 锋)

本人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出席,未出现缺席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2	3	0	0	否

2、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二）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2014 年 8 月 12 日，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确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年限进行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汽车结构件模具按 3 年摊销，依据真实、可靠，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汽车结构件模具摊销的决定。

3、2014 年 8 月 12 日，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方案。

###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 2014 年报工作情况

(一) 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积极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发展提前储备人才。同时，通过对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和薪酬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 (二) 2014 年报工作情况

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4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2014 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跟进、审查、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如实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 六、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阮锋

2015年3月31日